

福安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安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15年11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10月30日以电话、传真、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中生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监事会提名黄道飞、张黎黎为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上述候选人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为确保监事会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就任前，原任监事仍应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监事职责。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福安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5年11月6日

附件：

福安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一）黄道飞：男，1963年12月生，博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9年7月至2015年5月任宁波市天衡制药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法人代表，现任福安药业集团宁波天衡药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黄道飞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134,38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1%。黄道飞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1.3条所规定的禁止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黄道飞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公司监事的相关规定。

（二）张黎黎，女，1980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08年7月至今任职于本公司子公司福安药业集团重庆礼邦药物开发有限公司，现任福安药业集团重庆礼邦药物开发有限公司发展规划部医学主管。

张黎黎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1.3条所规定的禁止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张黎黎女士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公司监事的相关规定。